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21號

原告 宏玖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欽師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告 陳皇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5萬4,25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178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係從事倉儲與租賃業務之公司，提供倉位租賃予客戶儲存貨品，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25日與伊口頭約定，向伊承租倉儲1個月存放一批被告所謂之「工業用砂」（下稱系爭工業用砂）。被告並支付該月之倉儲費、管理費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萬750元予伊，然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後，被告迄今仍未將系爭工業用砂載離伊之倉庫，致伊受有無法使用該部分倉儲空間之損害，被告則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經結算，自105年10月25日起至110年9月24日止，系爭工業用砂佔用伊倉儲空間達59個月，每月租金9萬750元，故被告受有相當於該期間租金之不當得利共535萬4,250元（計算式：9萬750元×59月＝535萬4,250元）。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不當得利予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為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5萬

01 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場所為之陳
04 述係以：伊承認原告說的事實，伊沒有錢付租金，但是伊存
05 放的東西也是伊花錢買的，伊需要時間籌備資金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為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之系爭工
08 業用砂堆放於其倉庫之照片6張、請款單影本1份、楊梅秀才
09 郵局000030號存證信函暨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
10 本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0頁、第53至57頁），且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2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
14 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
15 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
16 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
17 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
18 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本件被告
19 既於兩造約定之租約期滿後，仍以系爭工業用砂占用原告倉
20 儲空間，又無法律上原因，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
21 例意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予原
22 告，自屬有據。

23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8 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屬金錢給付之債，又無
29 確定期限，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
30 分，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5日（見本
31 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所載）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

02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
03 35萬4,250元，及自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7 再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九、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
09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璽濤